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新监能市场〔2021〕145号

关于征求《新疆电网热电联产机组发电调峰能力核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通知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新疆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各有关发电企业：

为实现新疆电网科学调峰、有序调度，保证民生供热，促进可再生能源消纳，确保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依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三北”地区可再生能源消纳工作的通知》（国能监管〔2016〕39号）等有关规定，我办编制了《新疆电网热电联产机组发电调峰能力核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提出意见和建议，并于2021年8月30日前反馈我办，逾期未反馈视为无意见。附件可在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门户网站通知栏下载（网址为<http://xjb.nea.gov.cn/>）。

联系人：马旋坤

电 话：0991-2918971/2918972（传真）

邮 箱：476401142@qq.com

附件：《新疆电网热电联产机组发电调峰能力核定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2021年7月29日

（主动公开）



附件

新疆电网热电联产机组发电调峰能力 核定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现新疆电网科学调峰、有序调度，保证民生供热，促进可再生能源消纳，确保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依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三北”地区可再生能源消纳工作的通知》(国能监管〔2016〕39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热电联产指既生产电能、又利用发电后的蒸汽对用户供热的生产方式。热电联产机组发电调峰能力指热电联产机组在满足设备设计能力、运行安全及工业供热、采暖供热、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前提下，最大技术出力以及不投入锅炉稳燃装置情况下与最小技术出力之间的范围。改造设计缺陷、发电设备缺陷不应影响热电联产机组发电调峰能力。

第三条 热电联产机组发电调峰能力核定按供热期和非供热期分别核定。工业供热发电机组按照用户的用热需求情况确定其供热期和非供热期；采暖供热发电机组的供热期分为供热初期、供热中期、供热末期三个时期(供热初期一般为供热开始后一个

月，供热末期一般为供热结束前一个月，供热中期指供热初期和供热末期以外的供热时段)，其余时段为非供热期；直接空冷式、间接空冷式热电联产机组还应考虑夏季时段进行核定。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疆电网并网的单机 100MW 及以上的热电联产机组，纯凝汽式发电机组可参照本办法申请进行发电调峰能力核定。

第二章 核定的组织及程序

第五条 热电联产机组发电调峰能力核定工作由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组织实施，由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电力调度机构和发电企业(与被核定发电厂不隶属同一发电集团)的专家共同组成核定工作组负责提出资料核查意见、会议核查意见、现场核查意见。

第六条 热电联产机组发电调峰能力核定分集中核定和单独核定。集中核定指每年供热期前，统一组织的对核定范围内热电厂的全面核定工作；单独核定指新建热电联产机组以及因增容改造、重大设备改造、供热改造、供热负荷发生大的变化等因素影响发电调峰能力，由热电厂提出申请，单独组织的核定工作。

第七条 集中核定前由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以文件形式向各热电厂下发集中核定通知，并明确集中核定的安排和要

求；需要单独核定的热电厂应以文件形式提出单独核定申请，申请文件应说明单独核定的原因、设备运行情况等。

第八条 热电厂接到集中核定通知或单独核定通知后，按照本办法要求提交相关资料，资料具体要求见附件。核定工作组负责对所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并就存在的问题以书面形式询问，热电厂应按照询问要求详细解答并补充提供相关资料。审查完成后，由核定工作组出具初步审查意见。

第九条 资料审查后，由核定工作组组织召开热电联产机组发电调峰能力核查会，被核定热电厂参加，也可根据需要邀请制造单位、设计单位、热用户等单位参加，被核查热电厂应详细介绍发电设备和运行情况、供热系统和供热运行情况，核定工作组根据资料审查情况和热电厂相关情况客观公正地提出会议核查意见，并由核定工作组组长和热电厂负责人签字确认。

第十条 对于核查会无法确定发电调峰能力的热电厂，核定工作组应开展现场核查，结合资料审查意见、会议核查意见，通过现场检查设备运行情况、调取运行数据、走访供热用户等方式，进一步核实热电联产机组发电调峰能力，提出现场核查意见，并由核定工作组组长和热电厂负责人签字确认。

第十一条 对于需要通过工业试验验证热电联产机组发电调峰能力的，经核定工作组同意可委托有资质的电力试验单位

(与被核定的热电厂不隶属同一集团)开展工业试验(试验费用依据国家有关标准由委托方承担),核定工作组根据试验报告客观公正地提出试验核查意见,并由核定工作组组长签字确认。

第十二条 上述工作完成后,由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召开核查平衡会,对本年度电网运行方式与各热电联产机组发电调峰能力进行平衡分析,形成《会议纪要》。

第十三条 由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根据资料审查意见、会议核查意见、现场核查意见和核查平衡会议纪要,编制形成《(xxxx年)新疆电网热电联产机组发电调峰能力》,以文件形式印发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和发电企业执行;单独核定工作结束后,以文件形式印发申请企业和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执行。

第三章 电力调度

第十四条 电力调度机构依据《(xxxx年)新疆电网热电联产机组发电调峰能力》安排电网运行方式。由于系统安全、电网约束、供热负荷变化等情况,需要对发电调峰能力进行调整的,电力调度机构应作好专项记录,按月向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报备。

第十五条 电力调度机构应合理安排热电联产机组进行调

峰，供暖期应优先调用非供暖机组参与深度调峰，原则上不应影响发电厂年度合约电量和市场化交易电量的执行。

第十六条 电力调度机构在保证电网安全的前提下，应努力保证发电设备安全和供热安全。电力调度机构应制定应急调峰预案并报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备案，当电网发生频率、电压异常、断面越限等电网紧急情况时，电力调度机构应采取应急措施优先保证电网安全。

第十七条 发电企业应服从电力调度机构指挥，承担发电基本调峰责任，有序参与电网深度调峰、发电机组调停备用，为重点工业热用户供热的应完善备用热(汽)源，制定紧急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第十八条 热电厂应积极履行供热责任，结合供热能力签订供热合同。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积极推进热电联产机组与供热锅炉联合运行、区域热网互联互通，避免因停机、应急调峰、尖峰热负荷等给热力用户带来影响。

第四章 监管

第十九条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对电力调度机构和热电厂执行《(xxxx 年)新疆电网热电联产机组发电调峰能力》情况实施监管，及时纠正实施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条 对实际供热负荷明显低于申报值、热电联产机组改造手续不全以及设计方案不完善、设备缺陷未及时消缺影响发电机组达不到核定发电调峰能力的发电企业，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发电企业参与深度调峰、调停备用等有偿辅助服务，按《新疆电力辅助服务市场运营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行。

附件

发电调峰能力核定所需资料

一、基本核定资料

1.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核发的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
2. 政府部门出具的有关发电机组供热批复文件；
3. 所属电力调度机构出具的电网调度技术支持系统接入证明；
4. 供热应急预案。

二、发电机组设计资料

1. 集控运行规程；
2. 汽轮机热平衡图(至少包括 TMCR、TRL、THA、75%、50%、最小纯凝汽工况及额定供热工况)；
3. 汽轮机工况图(如有)；
4. 供热系统图。

三、试验报告

1. 锅炉性能验收试验报告：锅炉额定出力、最大出力、最小稳燃负荷试验，锅炉热效率试验；
2. 汽轮机性能验收试验报告：汽轮机额定出力、最大出力试验，汽轮机热耗率试验；
3. 除尘器、脱硫、脱硝性能验收试验报告；

4. 汽轮机工况图试验(如有)。

四、运行数据及资料

1. 热电厂统计报表(随核定通知下发);
2. 锅炉、汽轮机、供热系统运行典型日报表(典型日在核定通知中)及重要参数的历史趋势 DCS 截屏;
3. 供热销售发票、供热销售合同;
4. 热电厂转销的热力公司、主要用户清单、联系方式、供热参数、供热量、供热面积及其备用热源情况。

[说明]:

1. 上述资料需要电子版、纸质复印件(盖公章), 电子版的文字型资料为 pdf 格式、图片型资料为 jpeg 格式(分辨率 200dpi)。
2. 提供上述资料的单位必须保证资料的真实性。